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中駿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羅中駿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112年度花交簡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同年6月17日確定（以下稱系爭判決）。查受刑人因失業、強制扣款陷經濟窘況、入不敷出始未遵期履行，無故意不為給付、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逃匿之虞等情事，難認受刑人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此外，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抗告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已審酌受刑人情狀，衡量其經濟狀況後，始為緩刑宣告，並定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之條件，受刑人未提起上訴代表已同意原確定判決內容，即應按判決主文內容履行。況受刑人有分期支付之能力，即便無力支付亦得聲請社會勞動，實無由以受刑人於判決後片面陳述經濟狀況不佳，而駁回撤銷緩刑之聲請，果爾待日後緩刑期滿，受刑人將獲得不受任何刑事處罰之不正當利益，顯失公平。原法院駁回本件聲請，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裁定。

01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02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3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4 規定甚明。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05 初犯改過自新而設，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緩刑宣告
06 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
07 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
08 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
09 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
10 宣告制度。考諸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所謂「情節重
11 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
12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
13 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
14 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
15 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
16 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
17 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採
18 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定有「情節
19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0 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供作審認標準，使受刑人不至因輕
21 微失誤斷絕悔改自新之機會，造成原有人際關係、家庭及社
22 會、經濟生活中斷，此不僅無助於更生，反而有害於受刑人
23 之再社會化，是法院對於裁量撤銷緩刑之審酌，應本於合目
24 的性之裁量，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
25 款所定負擔，仍應考量個案違反情節是否重大，是否難收其
26 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27 四、經查：

28 (一)系爭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固未於113年6月16日前繳納5萬
29 元，惟於原審詢問時表示：沒有繳是因為沒有工作，最近才
30 剛開始有工作，且因積欠健保費用，每月遭扣9千餘元後僅
31 剩1萬餘元可供生活，所以沒有能力一次繳清5萬元，希望檢

01 察官可以分期繳納等語，有原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原
02 審卷第17頁），衡以受刑人年逾63歲，且為○○畢業（原審
03 卷第19頁），與一般青壯人士相較，工作機會大幅減少或不
04 穩定，足見受刑人確因經濟窘迫，致無力履行緩刑條件，尚
05 難認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
06 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核與
07 上開法律所定違反所應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撤銷緩刑要件未
09 盡吻合。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經核並無違誤。

10 (二)檢察官固以抗告意旨攔所載提起抗告。然查：

11 1.受刑人未提起上訴，固或可推認受刑人於上訴期間內甘服系
12 爭判決，並「同意」照所定負擔履行，惟尚難單憑此情逕認
13 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有「能力」履行所定負擔，或顯有履行
14 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15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

16 2.系爭判決緩刑期間為2年，「114年6月」間始緩刑期滿，於
17 緩刑期間屆滿前，檢察官應得審酌受刑人資力、生活狀況等
18 相關因子，諭知受刑人分期付款或易服社會勞動，就目前時
19 段而言，尚難認受刑人將獲得不受刑事處罰之不正當利益。
20 更難以是否發生尚不確定的偶然事由（獲得不受刑事處罰之
21 不正當利益），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2 罰之必要。綜上，抗告人所提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6 法官 林碧玲

27 法官 張健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陳雅君